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邦舜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對被告陳邦舜提出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乙節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惟查，被告陳邦舜已於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

01 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施春祝